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對外捐贈名冊  
107年度

序號	受捐者	捐款用途	捐贈費用
1	台灣病理學會	贊助「亞澳肺臟病理學會年會」	100,000
2	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	107/02花蓮地震	500,000
3	中華民國先天及代謝 疾病關懷之友協會	贊助「年度病友衛教宣導暨照護 計畫」	200,000
	合 計		800,000

108/4/30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正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57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柏瑋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	\$15	2	\$ 16,343,591	2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 帳後淨額)	三	12	2	—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 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三、六、十二	14	3	22,827,427	3
其他應收款	三	—	—	—	—
存 貨	三	—	—	500,000	0
預付款項		14	0	4,092,963	0
流動資產合計		25	7	43,763,981	5
固定資產	三、七	25	7	43,763,981	5
成 本		—	—	—	—
土 地		10	64	600,000,000	67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	64	600,000,000	67
醫療儀器設備		35	27	244,050,079	27
交通運輸設備		57	2	6,428,506	1
雜項設備		52	29	250,478,585	28
成本合計		52	93	850,478,585	95
減：累計折舊		—	—	—	—
小 計		—	—	—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	—	—
固定資產合計		—	—	—	—
無形資產	三	—	—	—	—
其他資產		—	—	—	—
遞延費用	三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	—	—
資 產 總 額		\$77	100	\$ 894,242,566	100

主辦會計：



事長：



59

醫療財 華人病 展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金額		金額	
醫務收入(A)		三、十二	\$ 299,662,315	100	\$ 279,808,085	1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	—	—	—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	—	—	—
住院收入—健保			—	—	—	—
住院收入—非健保			—	—	—	—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5,585,932	8	25,212,104	9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274,216,015	92	254,712,764	91
減：支付點值調整			( 138,432)	( 0)	( 115,583)	( 0)
減：健保核減			( 1,200)	( 0)	( 1,200)	( 0)
減：醫療優待			—	—	—	—
醫務成本(B)			245,313,951	82	229,053,566	82
人事費用			106,816,631	36	104,927,856	38
藥品費用			—	—	—	—
醫材費用			78,667,244	26	73,261,568	26
折舊費用		三	13,604,884	5	10,956,594	4
事務費用			10,911,267	4	11,086,428	4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三、十五	6,968,117	2	6,911,480	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三、十五	4,021,358	1	2,362,329	1
其他醫務費用			24,324,450	8	19,547,311	7
醫務毛利(C=A-B)			54,348,364	18	50,754,519	18
管理費用(D)			37,476,009	12	36,756,495	13
醫務(損失)利益(E=C-D)			16,872,355	6	13,998,024	5
非醫務活動收益(F)			5,118,382	2	13,131,009	5
利息收入		三	4,829,432	2	4,880,771	2
租金收入		三	261,435	0	268,578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七	27,515	0	7,981,660	3
非醫務活動費損(G)			1,639,807	1	18,051,148	7
董事會費用			839,763	1	17,521,148	7
捐贈費用			800,000	0	530,000	0
其他非醫務費損			44	0	—	—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3,478,575	1	( 4,920,139)	( 2)
本期稅前餘絀(I=E+H)			20,350,930	7	9,077,885	3
所得稅費用(J)		三、九	( 6,937,863)	( 2)	( 2,649,379)	( 1)
本期稅後餘絀(K=I-J)			\$ 13,413,067	5	\$ 6,428,506	2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13,413,067	5	\$ 6,428,506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病童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00,000,000	60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600,000,000	60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後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3,413,067	6,428,506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250,478,585	244,050,07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63,891,652	250,478,585
期末淨值總額	\$ 863,891,652	\$ 850,478,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61

醫療財團法人 護理之家 基金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後餘絀	\$ 13,413,067	\$ 6,428,506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7,666	( 4,832)
折舊費用	13,604,884	10,956,594
各項攤提	2,687,050	4,188,79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7,942,96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數	3,257,397	( 2,988,0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數	( 4,899,196)	2,525,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數	85,753	231,131
存貨(增加)減少數	( 2,933,367)	252,8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45,961	235,4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數	( 3,644,916)	1,919,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16,238,29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7,156,417	5,224,829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增加(減少)數	( 500,000)	500,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 1,650,749)	33,972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2,868,259	21,561,0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 11,802,182)	( 19,890,399)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數	( 1,413,523)	( 471,00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數	( 2,279,225)	( 246,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120,200	( 2,22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14,374,730)	( 22,829,96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93,529	( 1,268,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187,455	496,456,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680,984	\$ 495,187,45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61,029	\$ 1,053,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宗旨

本基金會於七十一年十二月經衛生福利部（由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而成）核准設立，並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登記，係非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為加強國內病理之服務與研究，提高醫療水準，並為醫療界提供病理技術研究之服務，加強醫療技術之發展及擴大社會公益服務。本基金會之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與研究事項。
- (二)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 (三)病理檢驗相關之政策研究、調查、規劃、評估等事項。
- (四)提供醫療界有關病理業務之服務事項。
- (五)支援各公私立醫院之病理作業事項。

本基金會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衡量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基金會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餘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餘絀，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基金會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成立宗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餘絀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餘絀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期間內者。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持有目的而決定。

#####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基金會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 (八) 金融負債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餘絀。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 (九) 存 貨

存貨為試劑，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各別項目為基礎。因存貨非以出售為目的，故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用於成立宗旨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

固定資產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8至56年
醫療儀器設備	3至7年
交通運輸設備	3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餘絀。

## (十一)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基金會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除本基金會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定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 (十三)收入認列

#### 1.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退職後福利

本基金會於九十三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九十三年十一月北市勞二字第 09335442000 號，依每月薪資總額之 6% 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金於臺灣銀行。自一〇三年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認列當期費用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73,839,537 及 \$67,438,210。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價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其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其帳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 (十七)政府補助與輔助

本基金會於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餘絀。

## (十八)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九)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係依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經驗評估年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之可能性及收現評估提列。

#### (二十)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10%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10%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二十一)捐贈支出

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且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基金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基金會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三(十)所述，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固定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基金會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更改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00,000	\$ 200,000
支票存款	24,896,196	44,091,263
活期存款	48,334,788	8,146,192
定期存款	450,250,000	442,750,000
合計	<u>\$ 523,680,984</u>	<u>\$ 495,187,455</u>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或支用受限制之情形。

##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4,644	\$ 2,234,40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388,412	29,419,459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 18,577)	( 10,911)
減：備抵健保核減	—	—
減：備抵呆帳	( 403,997)	( 403,997)
淨額	<u>\$ 36,130,482</u>	<u>\$ 31,238,952</u>

##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243,600,000	\$	—	\$	\$ 243,600,000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7,282,312		44,520,894	—	62,761,418
醫療儀器設備	83,780,029		54,965,007	—	28,815,022
交通運輸設備	214,830		156,654	—	58,176
雜 項 設 備	12,440,737		6,441,795	—	5,998,942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075,000		—	—	6,075,000
合 計	\$ 453,392,908	\$ 106,084,350	\$	—	\$ 347,308,55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243,600,000	\$	—	\$	\$ 243,600,000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7,282,312		42,506,702	—	64,775,610
醫療儀器設備	82,254,779		44,701,081	—	37,553,698
交通運輸設備	214,830		102,945	—	111,885
雜 項 設 備	9,395,805		6,325,738	—	3,070,067
合 計	\$ 442,747,726	\$ 93,636,466	\$	—	\$ 349,111,260

(一)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基金會。

(二)一〇六年度本基金會評估原土地減損之跡象已不復存在，認列減損迴轉利益\$7,942,962(帳列其他非醫務收益)。

(三)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保額均為\$348,000,000。

## 八、基 金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市政府捐助基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計	\$ 600,000,000	\$ 600,000,000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為\$500,000,000，由台北市政府捐助\$300,000,000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200,000,000。其後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及八十年一月分別各捐助\$50,000,000，共計增加捐助基金\$100,000,000。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接受捐助之基金總額均為\$600,000,000。

(二)前述原始設立基金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於存立時期為永久受限淨值，如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原設置之目的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如有賸餘財產，悉數歸屬台北市政府所有。

## 九、所得稅

(一)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餘絀至課稅所得額之調整及應付所得稅表列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稅前餘絀	\$ 20,350,930	\$ 9,077,88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4,338,388	6,506,698
課稅所得額	\$ 34,689,318	\$ 15,584,583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37,863	\$ 2,649,379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利益)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937,863	\$ 2,649,379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37,863	\$ 2,649,379
扣繳稅額	( 11,650)	—
應付所得稅	\$ 6,926,213	\$ 2,649,379

(二)本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五年度。

## 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417,665	\$ 18,548,428	\$ 96,966,093	\$ 82,206,510	\$ 18,593,309	\$ 100,799,819
勞健保費用	5,354,654	1,106,580	6,461,234	5,279,743	1,129,477	6,409,220
退休金費用	10,603,949	5,870,894	16,474,843	6,605,166	1,420,884	8,026,050
其他用人費用	12,440,363	2,252,225	14,692,588	10,836,437	5,730,558	16,566,995
折舊費用	13,604,884	—	13,604,884	10,956,594	—	10,956,5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00,434	1,286,616	2,687,050	2,823,060	1,365,731	4,188,791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680,984	\$ 523,680,984	\$ 495,187,455	\$ 495,187,455
應收票據	3,460,562	3,460,562	6,717,959	6,717,959
應收帳款淨額	36,130,482	36,130,482	31,238,952	31,238,952
其他應收款	2,879,054	2,879,054	2,964,807	2,964,807
存出保證金	2,159,300	2,159,300	3,279,500	3,279,500
負 債				
應付票據	12,698,675	12,698,675	16,343,591	16,343,591
應付帳款	16,238,292	16,238,292	—	—
其他應付款	29,983,844	29,983,844	22,827,427	22,827,427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	—	500,000	500,000
其 他	10,896	10,896	7,451	7,45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西 園 醫 院	本基金會董事為該醫院之負責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醫務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西 園 醫 院	\$ 16,083,802	5.37	\$ 15,354,042	5.49

#### 2. 應收帳款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西 園 醫 院	\$ 1,164,644	3.19	\$ 2,234,401	7.06

### 十三、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 十四、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自一〇七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 十五、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一〇七年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 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500,000
當期實際支用	當期支用	上期提撥數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數	6,968,117
當期提撥金額	—	—
期末提撥金餘額	—	—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一〇六年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 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期初提撥金餘額	\$ —	\$ —
當期實際支用	當期支用	上期提撥數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數	6,911,480
當期提撥金額	—	500,000
期末提撥金餘額	—	500,00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	—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應在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中說明會計政策。

96

十六、重要財務資訊

(一)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571,460,702	538,531,387	540,052,014	529,230,497	519,880,306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47,308,558	349,111,260	332,234,493	335,750,244	341,921,591
無形資產	1,797,836	1,876,841	3,557,953	3,927,355	3,789,703
其他資產	4,687,581	4,723,078	4,291,190	8,179,524	8,688,054
資產總額	925,254,677	894,242,566	880,135,650	877,087,620	874,279,654
流動負債	61,363,025	43,763,981	36,085,571	39,098,280	41,257,842
其他負債	—	—	—	—	10,000
負債總額	61,363,025	43,763,981	36,085,571	39,098,280	41,267,842
淨值總額	863,891,652	850,478,585	844,050,079	837,989,340	833,011,812
負債及淨值總額	925,254,677	894,242,566	880,135,650	877,087,620	874,279,654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醫務收入	299,662,315	279,808,085	277,377,512	258,938,404	237,218,217
醫務成本	245,313,951	229,053,566	236,318,576	220,765,625	206,384,505
醫務毛利	54,348,364	50,754,519	41,058,936	38,172,779	30,833,712
管理費用	37,476,009	36,756,495	35,293,187	33,018,941	28,602,353
醫務利益(損失)	16,872,355	13,998,024	5,765,749	5,153,838	2,231,359
非醫務活動收益	5,118,382	13,131,009	6,344,109	11,716,161	12,274,516
非醫務活動費損	1,639,807	18,051,148	4,806,114	8,932,568	9,732,329
本期稅前餘絀	20,350,930	9,077,885	7,303,744	7,937,431	4,773,546
所得稅費用	(6,937,863)	(2,649,379)	(1,243,005)	(2,959,903)	(720,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未受限	13,413,067	6,428,506	6,060,739	4,977,528	4,053,246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3,413,067	6,428,506	6,060,739	4,977,528	4,053,246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6.63	4.89	4.10	4.72	3.75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74	243.61	254.05	243.63	247.70
償債 能力	1.流動比率(%)	931.28	1,230.54	1,496.59	1,260.08	1,603.01
	2.速動比率(%)	922.63	1,225.00	1,488.52	1,253.99	1,595.50
	3.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 營 表 現	1.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2.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3.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8.49	8.97	8.91	10.81	12.35
	4.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91.51	91.03	91.09	89.19	87.65
	5.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43.54	45.81	44.82	43.89	47.01
	6.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	—	—	—
	7.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55	4.78	4.23	4.20	4.38
	8.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25.01	29.70	45.49	50.86	42.14
	9.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4.43	10.15	13.29	19.99	30.68
	10.固定資產週轉率(%)	86.28	80.15	83.49	69.38	68.92
	11.總資產週轉率(%)	32.94	31.54	31.57	27.34	26.89
獲利 比率	1.資產報酬率(%)	1.47	0.72	0.69	0.47	0.43
	2.醫務利益率(%)	5.63	5.00	2.08	0.94	1.07
	3.稅前純益率(%)	6.79	3.24	2.63	2.01	2.46
	4.稅後純益率(%)	4.48	2.30	2.19	1.71	1.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56	54.00	43.47	69.38	55.4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 門診、急診、住院及其他醫務收入 - 支付點值調整 - 健保核減 - 醫療優待。
2. 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9. 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教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期初流動負債} + \text{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醫務利益} / (\text{醫務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 200,000	
支 票 存 款	24,896,196	
活 期 存 款	48,334,788	
定 期 存 款	450,250,000	利率區間為 1.04%~1.09%
合 計	\$ 523,680,984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聯合檢驗所	\$ 2,003,345	
秉坤婦幼醫院	716,150	
宏其婦幼醫院	240,250	
其 他	500,817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小 計	3,460,562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3,460,562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西園醫院	\$ 1,164,644	
非關係人		
健康保險署	2,872,910	
其 他	32,515,502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小 計	36,553,056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 18,577 )	
備抵健保核減	—	
備抵呆帳	( 403,997 )	
應收帳款淨額	\$ 36,130,48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收 利 息	\$ 2,809,355	
其 他	69,699	
合 計	\$ 2,879,054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試 劑	\$ 5,137,674	\$ 5,137,674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小 計	5,137,674	\$ 5,137,67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存貨淨額	\$ 5,137,674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保 險 費 用	\$ 134,346	
其 他	37,600	
合 計	\$ 171,946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重分類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已報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	\$ 243,600,000	\$ —	\$ —	\$ —	\$ 243,600,000	無	無	
房屋及建築設備	107,282,312	—	—	—	107,282,312			
醫療儀器設備	82,254,779	1,921,750	—	396,500	83,780,029			
交通運輸設備	214,830	—	—	—	214,830			
雜項設備	9,395,805	3,805,432	—	760,500	12,440,737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	6,075,000	—	—	6,075,000			
合計	\$ 442,747,726	\$ 11,802,182	\$ —	\$ 1,157,000	\$ 453,392,908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 42,506,702	\$ 2,014,192	\$ —	\$ 44,520,894	
醫療儀器設備	44,701,081	10,660,426	396,500	54,965,007	
交通運輸設備	102,945	53,709	—	156,654	
雜項設備	6,325,738	876,557	760,500	6,441,795	
合計	\$ 93,636,466	\$ 13,604,884	\$ 1,157,000	\$ 106,084,35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1,876,841	\$ 1,413,523	\$ 1,492,528	\$ 1,797,836	按平均法攤銷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遞延費用	\$ 2,528,281	
存出保證金	2,159,300	
合計	\$ 4,687,581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12,000,000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其 他	698,675	
合 計	\$ 12,698,675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豐 技	\$ 5,047,428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 5%
新 科 化	2,171,700	
裕 利	1,663,560	
國 祥	1,245,000	
其 他	6,110,604	
合 計	\$ 16,238,292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獎金	\$ 18,977,860	
應付退休金	1,472,949	
應付保險費	1,343,447	
應付所得稅	6,926,213	
應付其他	1,263,375	
合 計	\$ 29,983,84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 款	\$ 2,431,318	
代收 款	10,896	
合 計	\$ 2,442,214	

8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各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醫務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	
門診收入—非健保	—	
急診收入—健保	—	
急診收入—非健保	—	
住院收入—健保	—	
住院收入—非健保	—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5,585,932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病理切片等解剖檢驗收入	85,341,535	
生化免疫檢驗收入	59,015,450	
新生兒篩檢收入	93,211,650	
分子醫學檢測收入	36,647,380	
減：支付點值調整	( 138,432 )	
減：健保核減	( 1,200 )	
減：醫療優待	( — )	
合 計	\$ 299,662,315	

84

醫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用		\$ 106,816,631
薪資支出	\$ 41,295,737	
醫師判讀費	20,127,250	
其 他	45,393,644	
藥品費用		—
藥品存貨盤盈(虧)	—	
醫材費用		78,667,244
醫材存貨盤盈(虧)	—	
解剖病理檢驗醫材	7,185,517	
生化免疫檢驗醫材	24,737,297	
新生兒篩檢醫材	30,073,776	
分子醫學檢測醫材	16,670,654	
折舊費用		13,604,884
租金費用		—
事務費用		10,911,267
水電郵電費用	4,004,393	
其他事務費用	6,906,874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6,968,117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4,021,358
其他醫務費用		24,324,450
維修費用	7,920,914	
委收檢體報告費	5,138,573	
委託代檢費	8,155,601	
其他醫務費用	3,109,362	
合 計		\$ 245,313,951

8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5,655,147	
文 具 用 品	330,051	
旅 費	92,691	
運 費	1,041	
郵 電 費	137,723	
修 繕 費	1,093,675	
水 電 瓦 斯 費	392,926	
保 險 費	1,426,784	
業 務 推 廣 費	2,209,365	
稅 捐	2,250	
各 項 攤 提	1,286,616	
伙 食 費	356,400	
職 工 福 利	1,309,180	
其 他 費 用	3,182,160	
合 計	\$ 37,476,009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4,829,432	
租金收入	261,435	
其他非醫務收益		
其他收入	27,515	
合 計	\$ 5,118,382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出席及會議費用	\$ 728,790	
其他費用	110,973	
捐贈費用	800,000	
其他非醫務費損		
兌換損失	44	
合 計	\$ 1,639,807	

86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會 議 費	\$ 296,790	
出 席 費	432,000	
其 他 費 用	110,973	
合 計	\$ 839,763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究發展 專案研究費	\$ 3,600,000	委託各大醫院進行研究計畫，每件 20~58 萬元，期末提出研究成果報告，9 件專案中 7 件委外，2 件委內，委內金額共 85 萬元，佔 24%。
人才培訓 演講鐘點費	60,000	提升醫療專業及常識，聘專家演講，1 位外聘、3 位內聘，內聘金額共 5 萬元，佔 83%。
教學訓練費	1,014,952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技能。每場 400~6,000 元不等，100% 內部同仁參與。
訓練餐雜費	245,845	內部講座提供同仁餐飲，100% 同仁參與。
	1,320,797	
環境教育 教學訓練費	2,047,320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舉辦植物園、台南古蹟等活動。加強環保意識、落實環境保護。100% 金額用於同仁活動費。
合 計	\$ 6,968,117	

89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2,500,000	提供轄區新生兒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及粘多醣症第二型(MPS2)篩檢。
	275,700	新北市聯合醫院107年度護目愛肝篩檢活動檢體檢測。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312,758	鼓勵各衛生所推廣癌症篩檢用贈品。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聽力篩檢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195,300	配合政府政策(臺北市政府)。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危急性心臟篩檢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199,500	配合政府政策(臺北市政府)。
配合政府政策—新生兒先趨篩檢計畫補助費	1,038,100	配合政府政策(國民健康局)。
合 計	\$ 4,521,358	

88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 費等酬勞(註)	其他酬勞	薪資酬勞	說 明
董 事 長	江 宏	\$ 32,000	\$ —	\$ —	
董 事	陳 炯 松	24,000	—	—	
董 事	吳 碧 珠	16,000	—	—	
董 事	林 澤 安	24,000	—	—	
董 事	林 濟 民	24,000	—	—	
董 事	黃 世 傑	—	—	—	
董 事	黃 勝 堅	—	—	—	
董 事	廖 運 範	16,000	—	—	
董 事	陳 定 信	24,000	—	—	
董 事	江 福 田	16,000	—	—	
董 事	楊 文 理	—	—	—	
董 事	江 千 代	32,000	—	—	
董 事	陳 龍 輝	24,000	—	—	
董 事	張 麗 華	24,000	—	—	
董 事	謝 怡 悅	32,000	—	—	
監 察 人	陳 榮 基	32,000	—	—	
監 察 人	朱 樹 勳	32,000	—	—	
監 察 人	常 瑞 倩	32,000	—	—	
監 察 人	郁 慕 明	24,000	—	—	
監 察 人	吳 仲 榮	24,000	—	—	
合 計		\$ 432,000	—	—	

註：係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8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5893 號

會員姓名：劉哲璋

事務所電話：(02)2771-9088

事務所名稱：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7817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07 號 1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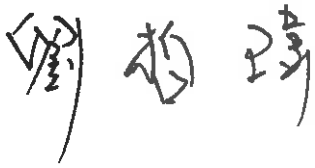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535029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3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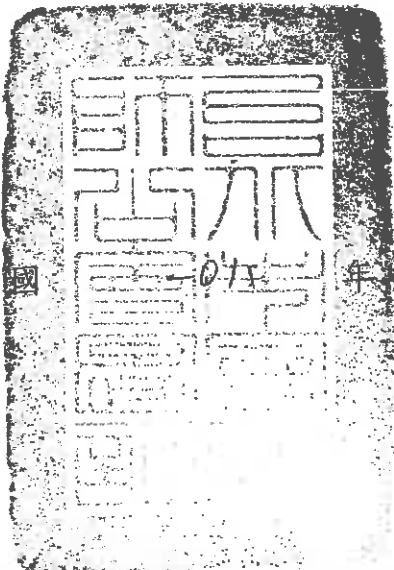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二月 十二 日

90

裝訂線